

证券代码：833859

证券简称：国能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 4057 号 1 栋 6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葛凯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34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21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 2026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，对公司 2025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及 2026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华兴审字[2026]26002930017号》审计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国能新材：2025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及《国能新材：202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，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，结合 2025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公司的发展计划，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3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天曜、房雅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关于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